国家公园法

Loi relative aux parcs nationaux

2007年10月 第五十五年 – 第10号 价格：2000法郎 法定存档777 团结 - 劳动 - 正义 官方报纸 加蓬共和国

关于订阅和广告： “官方出版局” - 利伯维尔 - 邮政信箱563 - 电话：76.20.00 电子邮件：jo_gabon@yahoo.fr。 这些费用需提前支付，汇款或转账至利伯维尔“官方出版局”局长先生名下 邮政活期账户编号0101 100 2534，利伯维尔中心 目录 _____ 官方部分 _____ 加蓬共和国法令 _____ 国民议会 _____ 2007年8月27日第003/2007号法令，关于国家公园……..1 2007年8月27日第005/2007号法令，授权批准 关于共同体议会的公约…….7 2007年8月27日第008/2007号法令，授权 加蓬国政府向法国发展署借款 金额相当于1500万欧元……..7 2007年8月27日第009/2007号法令，授权 加蓬国政府向法国发展署借款 金额相当于3500万欧元…….7 2007年8月27日第0010/2007号法令，授权 加蓬国政府向德国商业银行借款 金额相当于1050万欧元……8 2007年8月27日第0011/2007号法令，授权 加蓬国政府向Ausfuhrkredit-Gesellschaft MBH借款 金额相当于2200万欧元……8 2007年8月27日第0012/2007号法令，授权 加蓬国政府向伊斯兰发展银行借款 金额相当于44127000美元……9 _____ 总统府 _____

2007年8月27日第000740/PR号法令，关于 颁布第006/2007号法令，修改 2006年12月29日第016/2006号法令 确定2007年国家资源和支出…….9 2007年8月27日第000800/PR号法令，关于 颁布第003/2007号法令，关于国家公园……9 2007年8月27日第000801/PR号法令，关于 颁布第008/2007号法令，授权加蓬国政府 向法国发展署借款金额相当于1500万欧元 …….9 2007年8月27日第000802/PR号法令，关于 颁布第009/2007号法令，授权加蓬国政府 向法国发展署借款金额相当于3500万欧元……9 2007年8月27日第000803/PR号法令，关于 颁布第010/2007号法令，授权加蓬国政府 向德国商业银行借款金额相当于1050万欧元……10 2007年8月27日第000804/PR号法令，关于 颁布第011/2007号法令，授权加蓬国政府 向Ausfuhrkredit-Gesellschaft mbh借款金额相当于2200万欧元……10 2007年8月27日第000805/PR号法令，关于 颁布第012/2007号法令，授权加蓬国政府 向伊斯兰发展银行借款金额相当于44127000美元……10 2007年8月27日第000806/PR号法令，关于 颁布第005/2007号法令，授权批准 关于共同体议会的公约……..10 _____ 总理办公室 _____ 2007年9月10日第3583/PM/MTACT号命令， 关于成立一个项目监督委员会 以恢复和现代化省级机场……...10 2007年10月3日第00090/2007号法令，关于 将第016/PR/2007号法令提交国会 补充1986年1月29日第9/85号法令第42条的新规定……12 _____ 经济与财政部 _____ 2007年9月6日第924/MEFBP/CAB-ME/SG/DGCC号命令， 关于将某些日常消费品 提交受控价格自由制度……...12 _____ 公共服务部 _____ 2007年7月25日第000652/PR/MFPRAME/MEFBP号法令， 关于创建和组织政府成员 内阁首席的职能……...14 _____ 矿业部 _____ 2006年9月18日第000650/PR/MMEPRH/SG/DGMG/DEPM号法令， 关于授予矿产勘探许可证编号G3-223 称为“锰Bembélé”给CICMG S.A.……..14 2006年10月18日第000820/PR/MMEPRH/SG/DGMG/DEPM号法令， 关于授予矿产勘探许可证编号G4-235 称为“铅锌银Kroussou”给CICM HUAZHOU GABON S.A.……..15 2007年9月20日第000837/PR/MMEPRH/SG/DGMG/DMC号法令，关于设立和授予一项采石场的开采许可证 给Nynoise研究与工程公司（CNET）许可证 G5-1……..16

2007年9月20日第000838/PR/MMEPRH/SG/DGMG/DMC号法令， 关于设立和授予一项采石场的开采许

可证 给Ghislain DJALLY先生（Port-Gentil）许可证G8-7……....18 2007年9月26日第000921/MMEPRH/SG/DGMG/DMC/SCT MC号命令， 关于临时提取海沙的授权。许可证编号Gl-32……...19 2007年10月10日第000944/MMEPRH/SG/DGMG/DMC号命令， 给予SOCO-BTP公司在国家公共或私人领域的 采石场免除提取税……..20 _____ 劳动部 _____ 2007年8月27日第000739/PR/MTE号法令，关于 经济和社会常设协商委员会的组成 和运作……..21 _____ 简要法令 _____ 非官方部分 _____ 公司成立声明 _____ - 公司“KF SERVICES PLUS”的成立通知，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 FCFA， 注册地址：邮政信箱1543，RCCM：2006 B 05372，统计编号：086 103 Y.……....23 _____ 放弃单配偶选择的声明 _____ 根据2005年11月29日第02/2005-2006号登记， 在Lambaréné（加蓬）由 OGOUENKERO AVENOT Boris律师， 首席公证员；MENGA-ME-NDONG Apollinaire先生， 邮政信箱20175 利伯维尔，电话：07.41.64.92，居住在Lambaréné； 以及MENGUE M'ZE Jacqueline，MENGA-ME-NDONG的妻子， 邮政信箱20175，电话：07.41.64.92， 居住在利伯维尔，放弃单配偶选择， 选择多配偶制……..23

官方部分 _____ 加蓬共和国法令 _____ 国民议会 _____ 2007年8月27日第003/2007号法，关于国家公园 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经过审议并通过， 共和国总统、国家首脑，促进 第19条法律的内容如下： 第1条.- 本法根据宪法第47条的规定，涉及国家公园， 第1章：一般规定 第2条.- 本法旨在国家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发展进程中， 促进国家公园的可持续保护和增值政策， 特别通过： - 创建一个代表加蓬生物多样性的公园网络， 覆盖国家领土的至少百分之十； - 建立 原则、 规则 和 制度基础， 作为该政策的法律和组织基础； - 将国家公园归入国家公共领域； - 创建负责管理国家公园的公共服务； - 环境信息、教育和传播，以及生态旅游和科学研究； - 建立一个可持续融资机制； - 确定国家及不同合作伙伴在公园管理中的干预方式； - 将地方当局的警察权力转移给公园管理机构； - 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协作，符合国际公约。 第3条.- 根据本法的定义： - 保护区， 地理上划定的自然陆地或水域， 为保护和可持续管理自然和文化遗产而定义和规范； - 保护，指对自然和可再生自然资源的保护， 以及在消除灭绝危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以造福当前和未来的世代； - 信托合同，指一个设立者或委托人将其全部或部分财产和权利转让给管理者， 管理者将这些财产和权利与其个人财产分开， 以特定目的为一个或多个受益人服务； - 土地管理合同，指公园管理者与周边农村社区之间的合同， 定义这些社区在保护公园或其周边区域生物多样性中的干预方式， 以促进其经济利益； - 生物多样性，指所有来源的生物体的变异性， 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组成的生态复合体； 包括物种内部和物种之间的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 生态旅游，指在确保生态系统可持续性的前提下， 以尊重环境和当地社区为目标的旅游，同时确保经济利益的公平分配； - 可持续管理，指为维护生态系统的平衡而定义和实施的所有措施、过程和管理方式， 以造福当前用户并为将来世代的传承提供最佳条件； - 国家公园，指在一部分领土上建立的保护区， 其中陆地或海洋生态系统、地貌、历史遗址和其他景观形式， 享有特别保护，旨在维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调节过程， 同时允许受监管的生态旅游、科学研究和教育活动， 并促进当地社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管理计划，指基于五年规划的文件及其附录， 列出为确保国家公园保护而考虑的措施； - 土地，指在其人口、历史和组织方面的同质地理区域； - 可持续增值，指以保护资源潜力的方式和速度使用或消费可再生自然资源， 以满足当前和未来世代的需求和愿望； - 周边区域，指围绕公园的地理空间，旨在防止和限制对公园的负面影响， 并发展生态适应性行动以保护生物多样性， 不损害习惯性使用权； - 缓冲区，指与国家公园相邻的保护地理空间。 第II章：原则 第4条.- 国家公园属于国家公共领域。 它们根据情况包括 t公共陆地、海洋、湖泊、泻湖、河流或空中领域。 国家公园的创建、分类或部分或全部解散， 由法律决定，同时考虑当地社区的习惯权利。 任何关于创建、分类或部分或全部解散国家公园的法律草案或提案， 须提交国家公园管理机构， 该机构在咨询当地社区和当局后， 以及本法第III章规定的科学委员会后， 发表有理由的意见。 第5条.- 创建或修改国家公园的法律根据情况明确其名称、 位置、边界和面积。 它附有一张地图，标明公园的面积。 该面积由地理坐标和自然边界定义。 第6条.- 本法附录中列出的保护区被分类为国家公园。 第7条.- 任何对国家公园或其周边区域边界的修改， 必须在咨询当局和当地社区后， 强制进

行环境影响评估。 第8条.- 任何国家公园的解散， 必须由国家利益的紧迫性来证明。它将导致 a 先前定义的领土补偿， 由第10条规定的法律确定， 该法律涉及代表同一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水平的类似区域的分类。 解散还赋予国家公园经济补偿的权利， 根据解散法律规定的条件。 第9条.- 任何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活动， 在国家公园的任何范围内都是禁止的。 第10条.- 在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及习惯使用权的紧迫性下，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可以在提交技术文件后， 授权： - 科学研究活动； - 兼容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目标的旅游开发活动； - 机动车辆的通行和航空器的降落； - 由于科学原因或公共秩序需要， 对地表植物和矿物的砍伐和捕捉； - 为管理国家公园及其旅游、文化、教育或研究活动所需的土方工程或建筑， 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后。 第11条.- 获得上述第10条所述授权的受益人， 须支付一项费用，其方式和税率根据现行法规确定。 他对因其活动造成的国家公园的任何损害承担民事责任。 第12条.- 在国家公园内，任何矿业或石油勘探活动， 只能通过部长会议的法令授权， 并在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的意见和第37条所述科学委员会的报告后。 在发现矿藏或石油的情况下， 可以在解散国家公园的全部或部分后进行开采， 符合上述第8条的规定。 第13条.- 每个国家公园包括一个周边区域， 如有必要，包含一个缓冲区， 其面积通过法规确定。 周边区域的研究包括村庄、地方社区和其他保护区在其行政边界内。 第14条.- 在缓冲区内，只能允许对公园没有负面影响的人为活动。 该授权由主管部长的命令授予， 在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的意见下， 根据法规规定的方式。 第15条.- 周边区域确保国家公园与农村或其他周边空间之间的过渡。 此外，它还允许识别社区、经济运营者和地方社区， 与公园管理部门建立和正式化共同管理自然资源的关系， 以实现本法的目标。 第16条.- 在国家公园的周边区域， 习惯使用权的行使， 包括捕鱼、狩猎、砍伐和捕捉野生动物、农业和林业活动、植物采集、矿物或化石收集是自由的， 前提是遵守现行法规， 如有必要，遵守土地管理合同或管理计划的条款。 第17条.- 在国家公园的周边区域， 工业、矿业、采石、水电大坝、开发、旅游设施或线性基础设施项目， 包括道路、电力线路、石油管道、天然气管道和铁路， 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尽管有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普通法规定， 上述研究须提交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以征求意见。 如有异议，管理机构须说明其决定。在这种情况下， 所考虑的项目须提交部长会议仲裁。如果项目获得批准，公园的全部或部分可以被解散。 第18条.- 在国家公园可持续保护和增值活动中， 公园负责人与地方当局合作， 特别是在本法第44条规定的地方公园管理咨询委员会内。

2007年10月-第10号 加蓬共和国官方公报 3 第19条：可以在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与周边地区的地方社区之间签订土地管理合同。 这些合同须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主要涉及公园或其周边地区的监测、管理、维护、文化和旅游活动。 第20条.- 公共管理机构可以与稀有物种管理机构合作，改善国家公园的周边地区，进行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建设和改善，以保护公园内的自然环境，符合本法第17条的规定。 第21条.- 每个公园都有一个由公园管理机构制定的具体管理计划，在制定过程中需咨询所有相关方，包括周边地区的社区和在公园创建时可能居住在公园内的社区。 该计划须考虑这些社区的习惯用法和权利。 管理计划必须包含： * 简要说明： - 相关国家公园的历史、现状和地位； - 其物理和生物组成； - 其社会经济环境的要素； - 公园及其管理的现状诊断； * 详细描述： - 短期和中期的保护目标； - 规划和措施的策略、方式，及五年基础上的预期； - 计划实施的指标； - 预算； - 监督方式。 第22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的非专属任务的全部或部分，特别是出于旅游或科学目的的开发，可以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根据技术文件的审查和特许协议的框架，授予私人法人。 特许协议不得赋予独占权。 第三章：机构框架 第23条.- 为了实施本法，建立一个机构框架，主要包括： - 国家公园高级委员会； - 国家公园国家机构； - 国家公园科学委员会。 第一章：国家公园高级委员会 第24条.- 国家公园高级委员会协助总统和政府确定和实施国家公园政策。 第25条.- 国家公园高级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 总理或其代表； - 负责森林经济、水、渔业和国家公园的部长或其代表； - 负责环境和自然保护的部长或其代表； - 负责土地规划和地方社区的部长或其代表； - 负责规划的部长或其代表； - 负责科学研究的部长或其代表； - 负责经济和财政的部长或其代表； - 负责内政的部长或其代表； - 负责国防的部长或其代表； - 负责矿业、能源和石油的部长或其代表； - 负责旅游管理机构的负责人或其代表； - 一名国会议员； - 一名参议员。 第26条.- 国家公园高级委员会的职能、组织和运作由法规规定。 第二章：国家公园国家机构 第27条.- 国家公园国家机构是一个具有科学和环境特征的公共机构，简称ANPN，以下称为机构。 它具有法人资格和行政、财务自主权。 其总部设在利伯维尔。 第28条.- 该机构由负责国家公园的部长监督，并在财政上由负责财政和规划的部长监督。 第29条.- 该机构负责国家公园的公共财产。它拥有自己的资产。 第30条.-

该机构是国家公园的管理机构。作为此类机构，它主要负责： - 实施国家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过程方面的政策，以及提升国家公园的自然和文化遗产，同时考虑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稳定； - 建立保护自然栖息地和野生生物的手段和程序，特别是对濒危或稀有动植物物种的保护，既包括原位保护也包括外位保护；

 - 批准每个国家公园的管理计划，并提供技术支持以实施该计划； - 在征求相关公园管理机构的意见和咨询地方社区后，通过招标签订特许协议； - 准备与公园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所有战略文件； - 协调科学、技术机构和与国家公园相关的自然保护协会的活动； - 促进和规范国家公园内的生态旅游活动； - 规划和确保负责国家公园及其自然资源管理人员的持续培训； - 集中、处理和传播与国家公园相关的信息，以便对公园的保护指标进行国家级监测； - 促进地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倡议； - 促进关于国家公园的一般信息、教育和传播； - 促进国家公园的参与式管理和自然资源的保护； - 寻找和确保国家公园的资金； - 监督所有国家公园的土地资产管理以及行政和司法警察的执行。 第31条.- 该机构包括： - 管理委员会，决策机构； - 执行秘书处，管理机构； - 会计机构。 第32条.- 管理委员会由一名由内阁会议任命的高级官员担任主席。 第33条.- 执行秘书由内阁会议根据负责国家公园的部长的提名任命。 提交任命的候选人由管理委员会在公开征集候选人后选出。 第34条.- 执行秘书是该机构的主要财务管理者。 第35条.- 会计人员由内阁会议根据负责财政的部长的提名任命。 第36条.- 该机构的人员包括： - 被调派或被安排的公务员； - 私法合同员工。 第37条.- 该机构的组织和运作由其章程规定，需经内阁会议批准。 第三章：国家公园科学委员会 第38条.- 成立一个科学委员会，称为国家公园科学委员会。 第39条.- 科学委员会由来自科学和研究领域的各国人士组成，因其在生物多样性和国家公园保护方面的能力和经验而被选中，以及他们的互补性。 科学委员会的成员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执行秘书的提名和相关机构的咨询，任命为三年可续任的任期。 一旦被任命，科学委员会的成员在履行职责时独立行事。 第40条.- 科学委员会的意见在涉及国家公园保护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任何问题上都是必需的，特别是： - 对任何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或国家公园自然和文化资源保护的活动、项目和计划； - 对任何可能影响自然及其资源的保护以及国家公园内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的法律草案； - 对任何国家公园的分类或降级的法律草案。 此外，委员会还审查国家公园的年度保护状态报告，并提出任何有用的建议。 第41条.- 委员会的工作记录在一份报告中，提交给该机构。 除了关于特定问题的报告外，委员会还编制一份年度报告，并在发布前提交给国家公园高级委员会。 第42条.- 科学委员会确定其内部运作的方式。 第四章：保护者和地方管理咨询委员会 第43条.- 每个国家公园由一名保护者负责。 保护者负责公园的行政、技术和财务管理以及警务任务。 第44条.- 保护者是公园预算的委托管理员。 第45条.- 在每个国家公园内，设立一个地方管理咨询委员会，其组成和任务由法规规定。 第46条.- 除本法规定的条款外，关于保护者的职权和公园及地方管理咨询委员会的运作的规定由法规确定。

 该机构的设立由部长会议通过的法令予以确认。 第五章：资源与融资 第一章：资源 第47条.- 该机构的资源包括： - 自有资源或在公园内开展活动的收入； - 提供服务的收入； - 国家提供的补助和财政支持； - 根据信托合同进行的转移； - 分配给该机构的税收或强制性征收的收入； - 国家分配的罚款和没收收入，按照法规规定的标准进行分配； - 各种性质的补助、捐赠和遗赠。 第48条.- 该机构的支出包括： * 运营支出，特别是： - 员工的津贴和奖金； - 支付给农村社区的报酬； - 可能的经营合同、服务提供和土地管理合同的报酬； - 其他运营支出。 * 与设施建设和投资相关的支出。 第49条.- 该机构的财务制度由公共会计的规则和原则决定。 第二章：融资 第50条.- 任何公共或私人法人，无论是国内还是外国，参与国家公园融资的，可以签订信托合同。这些信托合同可以规定相关资金将委托给在具有适当法律和税收制度的金融中心设立的资产管理者。 这些资金的投资和管理条款由该机构与相关法人达成协议。该协议须经财政部长批准。 第51条.- 任何用于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的公共或私人融资均免于任何税收和费用。 该免税适用于第49条提到的信托合同所产生的收入。 第52条.- 来自公园的收入，包括由特许经营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照该机构规定的分配方式分配给国家公园的预算。 第六章：惩罚性条款 第一章：违法行为的确认 第53条.- 在管理国家公园的过程中，保护者和授权人

员被赋予司法警察的职责。 因此，在不影响司法警察官员的特权的情况下，保护者和上述段落提到的人员有权调查和确认违反公园法律的行为。 第54条.- 在担任司法警察官员之前，保护者和授权人员须在主管司法机关面前宣誓，按照法规规定的形式和条件进行。 第55条.- 根据本法第52条和第53条的规定，保护者和授权人员必须佩戴武器、制服和由法规规定的特征的标志。 第56条.- 违法行为的确认必须在根据现行法律规定的方式下，填写的报告中进行，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第二章：制裁 第57条.- 任何在国家公园内非法引入的武器、设备或其他材料，或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物品，将被没收，并与违法行为确认报告一起提交给主管司法机关。 这些物品将被销毁或拍卖，具体根据现行法律规定的条款进行。 第58条.- 被没收的猎物在经过认可实验室的卫生检查后，将被销毁或在当地司法警察官员的监督下存放在社会性质的公共机构中。 第59条.- 违反以下行为的作者将被处以20,000至25,000法郎的罚款： - 未经授权在国家公园内进入； - 在非标记道路上行驶和停放； - 在国家公园内放任家畜。 如有再犯或逃逸，处罚将加倍。 第60条.- 违反以下行为的作者将被处以一个月至三个月的监禁和25,000至1,000,000法郎的罚款，或仅其中一种处罚： - 未经授权携带武器进入国家公园； - 未经授权收集或采摘植物； - 未经授权收获植物、果实或植物产品； - 违反公园内的访问和交通规定。 如有再犯或逃逸，处罚将加倍。

 第61条.- 违反以下行为的作者将被处以三至六个月的监禁和100,000至10,000,000法郎的罚款，或仅其中一种处罚： - 未经授权的狩猎或捕鱼； - 污染水源和河流； - 建立村庄、营地或私人交通道路； - 故意妨碍该机构工作人员的职责。 如有再犯或逃逸，处罚将加倍。 第62条.- 违反以下行为的作者将被处以两个月至两年的监禁和1,000,000至25,000,000法郎的罚款，或仅其中一种处罚： - 任何未经授权的建筑； - 任何未经授权的挖掘、勘探、取样或土方工程； - 农业开发。 如有逃逸或再犯，处罚将加倍，并且如果对自然环境造成的损害是不可逆转的。 第63条.- 违反狩猎行为的作者将被处以六个月至两年的监禁和2,000,000至50,000,000法郎的罚款，或仅其中一种处罚： - 使用航空器、陆地车辆或机动船只进行狩猎。 如有再犯或逃逸，处罚将加倍。 第64条.- 违反国家公园内木材和家具加工的作者将被处以一至十年的监禁和20,000,000至100,000,000法郎的罚款，或仅其中一种处罚。 如有再犯或逃逸，且为故意行为，处罚将加倍。 第65条.- 违反排放、泄漏、排放和倾倒任何可能损害国家公园完整性或其旅游活动的物质的作者，将被处以两个月至两年的监禁和500,000至100,000,000法郎的罚款，或仅其中一种处罚。 如有逃逸或再犯，且涉及有毒物质，处罚将加倍。 第66条.- 任何未经国家公园保护者事先咨询而在周边区域进行需要环境影响评估的工程的人员，将被处以100,000至500,000法郎的罚款和四十五天至三个月的监禁，或仅其中一种处罚。 第67条.- 在不影响本法第56、58、59、62和63条的规定的情况下，任何在国家公园内进行狩猎或森林开发的违法行为，可能根据情况和法规规定的条件，导致： - 没收野生动物或林产品，或支付相当于其价值的罚款，如果无法没收； - 暂停或撤销违法行为作者的许可证或执照（如有）。 第68条.- 根据本法，重新犯罪的期限为自确认前一违法行为的报告之日起六个月。 第七章：过渡条款 第69条.- 国家公园的界限，如在本法颁布之日所定义，构成法律界限。 在颁布后的五年内，这些界限可以通过部长会议的法令进行修改，但不得超过相关公园面积的2%（2%）。 在颁布后的五年内，这些界限可以通过部长会议的法令进行修改。 第70条.- 在职的保护者必须在本法颁布后六个月内，在主管司法机关面前宣誓，以便进入司法警察官员的职务。 第八章：其他条款 第71条.- 该机构的监督人员从罚款、没收和经济制裁中获得的收入中，按照法规规定的比例、扣除方式和分配方式获得回扣。 第72条.- 国家、该机构、地方政府、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和自然保护的协会或非政府组织，可以在任何与违反国家公园法律相关的诉讼中成为民事诉讼的一方。 第九章：最终条款 第73条.- 法规文本根据需要确定实施本法所需的各类条款。 第74条.- 本法废除所有相反的先前条款，特别是2001年12月31日第16/01号法令关于加蓬共和国森林法典的条款，1993年8月26日第16/93号法令关于环境保护和改善的条款，2000年第5号法令关于加蓬共和国矿业法典的条款，以及2002年8月30日第607/PR/MEFEPEPN号法令关于国家公园的重新分类的条款。 第75条.- 本法将被登记、按照紧急程序发布并作为国家法律执行。

 于2007年8月27日在利伯维尔发布 由共和国总统、国家首

脑； EL Hadj Omar BONGO ONDIMBA 总理，政府首脑 Jean EYEGHE NDONG 森林经济、水、渔业和国家公园部长 Emile DOUMBA 社会经济和手工业部长 Marie MISSOULOUKAGNE 国家部长、内政部长、公共安全和移民部长 André MBA OBAME 高等教育和研究部长 阿尔伯特·翁多·奥萨教授 副总理、环境、自然保护和城市部长 Georgette KOKO。 _____ 2007年8月27日第005/2007号法案，授权 批准 关于 共同体 议会的 公约 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已审议并通过， 共和国总统、国家首脑， 颁布如下法律： 第一条.- 本法根据宪法第114条的规定，授权 批准 关于 共同体 议会的 公约。 第二条： 授权 批准 于2004年1月28日在 刚果布拉柴维尔签署的共同体议会公约。 第三条：本法废除所有相反的先前规定， 将被登记， 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并作为国家法律执行。 于2007年8月27日在利伯维尔发布 由共和国总统、国家首脑； EL Hadj Omar BONGO ONDIMBA 总理，政府首脑 Jean EYEGHE NDONG 副总理、外交部长、合作、法语国家和地区一体化部长 Jean PING 国家部长、经济、财政、预算和私有化部长 Paul TOUNGUI。 _____ 2007年8月27日第008/2007号法案，授权加蓬国 向法国外贸发展署借款 金额相当于一千五百万（15,000,000）欧元 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已通过， 共和国总统、国家首脑， 颁布如下法律： 第一条：本法根据宪法第47条和第114条的规定， 授权加蓬国借款。 第二条：加蓬国被授权向法国外贸发展署借款， 金额相当于一千五百万（15,000,000）欧元，简称AFD。 第三条：第二条所授权的借款所得用于资助 OCTRA-港口Owendo的河道整治工程。 第四条：经济和财政部长有权代表加蓬国 签署贷款协议及相关文件。 第五条：本法将被登记，按照紧急程序发布， 并作为国家法律执行。 于2007年8月27日在利伯维尔发布 由共和国总统、国家首脑； EL Hadj Omar BONGO ONDIMBA 总理，政府首脑 Jean EYEGHE NDONG 公共工程、设备和建筑部长 伊德里斯·恩加里将军 国家部长、经济、财政、预算和私有化部长 Paul TOUNGUI。 _____ 2007年8月27日第009/2007号法案，授权加蓬国 向法国外贸发展署借款 金额相当于三千五百万（35,000,000）欧元 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已通过， 共和国总统、国家首脑， 颁布如下法律： 第一条：本法根据宪法第47条和第114条的规定， 授权加蓬国借款。